

台東等地召開公聽會，進而廣納利害關係人意見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4）

對葉委員津鈴質詢之書面答復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茲緣於近年國內經濟活動與產業環境變動，產生之污染物質趨於多元，確有新增管制項目之需求；且國內外風險評估與參考資訊逐漸完備，需更務實考量環境風險控制與土地利用效益，經研議並廣集各方意見，爰修正「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 二、環保署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及 103 年 2 月 10 日、11 日召開 3 場次「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修正草案公聽會，另將訂於本（103）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0 分、7 日下午 2 時 0 分及 11 日下午 2 時 0 分於彰化、臺南及臺東增加召開各 1 場次公聽會（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如附件），以廣納各界意見，供環保署決策考量。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葉委員）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建議增加我國培訓冬季奧運競賽運動種類經費，並鼓勵國內選手積極參與賽事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24）

楊委員就建議增加我國培訓冬季奧運競賽運動種類經費，並鼓勵國內選手積極參與賽事乙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我國位處亞熱帶氣候地區，考量發展學校數量、參與學生人口數、培訓場域限制及天候條件等客觀因素，故冬季運動發展有待努力，查我國目前計有滑冰、滑雪、雪橇雪車、冬季兩項及冰球等運動種類成立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且教育部為持續輔導國內冬季運動發展，已於每年度均編列經費補助前述運動協會推動國內冬季運動。

為重點輔導冬季運動項目優秀選手之培訓工作，教育部於年度體育經費未增加情況下，仍以運動發展基金經費相關預算，依據「運動發展基金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針對我國具有發展潛力之冬季運動選手，以專案計畫方式挹注國內外移地訓練所需資源（補助與培訓相關之經費支出科目），協助我國選手提升競技實力，爭取國際佳績。

查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係屬國際奧會競賽活動，各運動競賽項目均設有參賽標準及資格門檻，須獲得資格後始得報名參賽，我國於 2014 年索契冬奧共取得 3 席參賽資格，已屬近年最佳成績，實屬不易，教育部未來將持續輔導國內冬季運動發展，並協助我國冬季運動選手培訓所需，以利冬季運動長遠發展。